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中小学额度指标人员经费（2026 年区级）
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6-0143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6-0143

立项编号（CA）：11011126210200030628-XM001

项目批复编号：房财采购核[2025]265 号

意向公告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2. 项目名称：中小学额度指标人员经费（2026 年区级）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5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服务费单价）：300 元/人/月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人)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等 13 所中小学	594.50	4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限为准。	为采购人所属中小学提供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供应商在此领域内向采购人所属中小学提供市场化的专业技术岗位任务承接的人才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等 12 所中小学	478.50	33		
03	北京四中房山分校等 14 所中小学	377.00	26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限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人社部门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4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供应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不具备相应包号的投标资格。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6-0143+包号+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

5.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37004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7.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8. 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9.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93534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徐颖、张永进，010-61196305

fc@zbbmcc.com（保证金、发票等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颖

电 话：010-61196305

电子邮箱：xy@zbbmcc.com（仅用于采购文件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5.1.2.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1</td><td>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等 13 所中小学</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等 12 所中小学</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3</td><td>北京四中房山分校等 14 所中小学</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01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等 13 所中小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等 12 所中小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北京四中房山分校等 14 所中小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1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等 13 所中小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等 12 所中小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北京四中房山分校等 14 所中小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60000.00 元； 02 包：人民币 51000.00 元； 03 包：人民币 3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 BMCC-ZC26-0097 保证金或服务费。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7.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8237004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定额，01 包为 17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02 包 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03 包 13000 元（壹万叁仟元整）；</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u>
/	政策执行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和本国产品

5.1.1 进口产品

5.1.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2 本国产品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5.1.2.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前述第

（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2.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1.2.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2.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

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6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

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

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的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3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

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

予扣除。

2.5.1.1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5.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

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为确保服务质量，保障师资提供能力，本项目按分包情况，每家投标人最多在一个包组中中标。本项目按包组 01-03 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以对多包组同时进行投标，如果投标人在前序包组中被推选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投标人为该包组的中标人，在其余包组中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5.2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经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7.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

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得分
1	价格 (10 分)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10
2	商务 (33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同类型劳务派遣项目案例，案例要求如下：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项目案例和被同一服务单位确认的服务满意度证明，得 1.5 分（缺少任意一项的不得分），最多得 30 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 2、投标人提供的被服务单位确认的服务满意度证明需明确写明用人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 3、近三年内为同一业主单位提供多次服务的，视为一个有效业绩。	30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劳务派遣服务相关内容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劳务派遣服务相关内容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劳务派遣服务相关内容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3	技术 (57 分)	需求理解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审： 需求认识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需求认识较清晰，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得 3 分； 需求认识基本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性和针对性低，得 2 分； 需求认识不准确，重点、难点分析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实施和服务方案	实施和服务方案完善，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管理要求，综合考虑组织招聘、应急调配、安全保密、资料管理等方面，方案针对性强，得 6 分； 实施和服务方案较完善，能够考虑采购人管理要求，综合考虑组织招聘、应急调配、安全保密、资料管理等方面，有可执行性，得 4 分； 实施和服务方案有待完善，考虑采购人管理要求，综合考虑组织招聘、应急调配、安全保密、资料管理等方面有缺失，针对性低，得 2 分； 实施和服务方案有缺失，有可能无法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内部管理制度	薪酬制度：5 分 制度完善，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制度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制度简单，通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13

		制度过于简单，通用，对于完成项目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考核制度：4 分 制度完善，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制度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制度简单，通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制度过于简单，通用，对于完成项目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制度：4 分 制度完善，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制度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制度简单，通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制度过于简单，通用，对于完成项目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力资源配置	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中小学教师条件的人力资源库进行评审： 61 人（含）以上的，得 20 分； 51~60 人（含）的，得 16 分； 41~50 人（含）的，得 10 分； 31~40 人（含）的，得 6 分； 21~30 人（含）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资源库内所有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否则不予认可。	20

		垫付工资能力	投标人的垫付工资能力：8 分 劳务派遣公司承诺具有垫付所派遣教师工资的经济实力： 承诺可垫付 6 个月及以上的，得 8 分； 承诺可垫付 4 个月的，得 5 分； 承诺可垫付 2 个月的，得 3 分； 承诺可垫付 1 个月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资垫付承诺函。	8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6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所有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承诺，内容丰富全面，语言描述清晰详尽，得 6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主要服务要求作出承诺，内容较为丰富，语言描述清晰，得 4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主要服务要求作出承诺，内容不够丰富，语言描述基本清晰，得 2 分； 投标人只针对项目个别服务要求作出承诺，内容较为片面，只是简单概述，得 1 分； 未提供或照抄招标文件得 0 分。	6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人)	服务期
01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等 13 所中小学	594.50	4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 以实际签订时限 为准。
0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 验学校等 12 所中小学	478.50	33	
03	北京四中房山分校等 14 所中小学	377.00	26	

注：1、“★”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2、本项目预算金额由中小学额度教师工资+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组成。其中中小学额度教师工资为固定金额，各供应商应针对劳务派遣公司的服务费按元/人/月进行报价。

3、本项目每包的最高限价为：300 元/人/月，超出视为无效响应。

4、为确保服务质量，保障师资提供能力，本项目按分包情况，每家投标人最多在一个包组中中标。本项目按包组 01-03 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以对多包组同时进行投标，如果投标人在前序包组中被推选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投标人为该包组的中标人，在其余包组中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一、具体分包情况明细

（注：各中小学因生源以及教师结构变化，区委编办、区教委将核增或核减额度管理人数，各包人数会随生源数有稍许变化，以实际为准，劳务派遣公司应按标准保障提供相应资质的教师。）

服务中小学额度教师采购情况明细表（01 包）

序号	单位	人数
1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	6
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	16
3	北京市房山区晨曦学校	1
4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中学	1
5	北京市房山区南梨园中学	1
6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中学	1
7	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外国语学校	1
8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中学	2

9	北京市房山区南尚乐中学	2
1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良乡大学城学校	3
11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小学	4
12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五侯中心小学	2
13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阎村中心校	1
合计		41

服务中小学额度教师采购情况明细表（02 包）

序号	单位	人数
1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	6
2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	6
3	北京四中房山分校	5
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良乡大学城学校	4
5	北京十二中朗悦学校	2
6	北京小学长阳分校	1
7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学校	1
8	北京师范大学良乡附属中学	2
9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中学	3
10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小学	1
11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中心小学	1
12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第二小学	1
合计		33

服务中小学额度教师采购情况明细表（03 包）

序号	单位	人数
1	北京四中房山分校	5
2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中学	3
3	北京市房山区实验中学	5
4	首都师范大学未来实验学校	1
5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中学	3
6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中学	1
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房山学校	1
8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房山小学	1
9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小学	1
10	北京市房山区铭品下小学	1
11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行宫园学校	1
12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良乡中心小学	1
13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中心小学	1
14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中心小学	1
合计		26

二、对劳务派遣公司要求如下（各包通用）

1、劳务派遣公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并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社会影响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管理制度，人员薪酬制度、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等齐全，具备组织常规培训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劳务派遣公司中标后，根据分包情况，劳务派遣公司应承诺日常具备不低于 20 人的教师储备库，且教师资源只归属本公司使用；

6、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具有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经历；

8、中小学提出更换教师要求后，劳务派遣公司需在中小学提出的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48 小时）给予调换相应任职条件人员；

9、劳务派遣公司制定中小学额度教师管理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招聘、应急调配等各项内容；

10、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房山区公办中小学招聘具有约定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在中小学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11、加强招聘人员管理，保证所聘人员工作积极努力，确保招聘人员队伍稳定；

12、采购人所属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对外购买人才服务费的标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月/人，即每成功派遣 1 名乙方工作人员且完成采购人所属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的，采购人所属中小学每月应支付乙方的派遣管理服务费总额为：“人数×____元”（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分摊计算）。

13、**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有垫付所派遣教师 4—6 月工资的能力。

14、中标人应每月去所提供服务的中小学进行人员服务评价走访。了解其派遣人员的工作状态，掌握工作情况。

15、为保障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投标人应在采购人周边 15 公里内设有常驻办公地点或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周边 15 公里内设置常驻办公地点，以保障对

于采购人所属的中小学能够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投标人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并提供截图证明常驻办公地点在采购人周边 15 公里内；或提供中标后在采购人周边 15 公里内设置常驻办公地点的承诺函，并提供拟设办公地点地址和位置截图）。

★16、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与上家承接项目的公司完成工作交接和服务费清算，且交接期间不得对教学工作产生任何影响。承诺对于中小学中已经聘用的教师进行平稳过度，保障中小学的教师队伍稳定和教学质量不受影响。

17、投标人应设立具有 2 名以上劳动关系协调员（师）或人力资源管理师等职业资格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日常管理和相关事务的协调工作。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薪酬制度、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等。

18、投标人应结合《房山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劳务派遣框架协议书》和《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派遣服务。

额度管理中小学教师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育工作，关心爱护学生，了解并尊重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

2、根据学生特点，熟悉本岗位的工作性质，了解本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标准、相关政策法规，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使学生在体育、智育、德育、美育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3、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学段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

4、具有多年中小学教育工作经历人员，可适当放宽选用条件，但必须经过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把关审核同意后，方可选用。

5、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北京市房山区低收入家庭人员。

6、教师首次入校年龄一般为 45 周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如遇特殊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7、身心健康，能够完成本岗位工作。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各包通用）：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限为准。

2、服务地点（各包通用）：采购人指定中小学。

3、验收标准（各包通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说明书（工作任务、标准要求、评价考核、任职条件及人员数量等）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采购人定期考核乙方服务质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房山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

劳务派遣框架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合作开展房山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对外购买人才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1. 根据现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精神，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由甲方所属的中小学通过合作协议购买市场化的人才服务方式，由乙方按照与甲方所属中小学另行协议约定的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工作任务、标准要求 and 评价办法，派遣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的工作人员承担并完成相应工作。乙方派遣的具体承担中小学额度教师必须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乙方是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对乙方与派出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与人事档案等负责。甲方所属中小学承担约定的派遣费用，对其安排岗位任务、培训业务能力、指导业务开展和组织考核评价等岗位管理与服务工作。

2.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框架协议期限以实际签订时限为准。

3. 甲乙双方及乙方与甲方所属中小学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对外购买人才服务不得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二章 合作内容及工作流程

4. 双方合作的领域为甲方所属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的完成，乙方在此领域内向甲方所属中小学提供市场化的专业技术岗位任务承接的人才派遣服

务。乙方不应在前述领域之外面向甲方所属中小学提供其他市场化服务内容，并禁止以本框架协议或者以双方名义开展前述领域以外的业务。

5. 甲方所属中小学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根据上级部门审定的专业技术岗位需求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在同乙方签订《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基础上，向乙方提出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工作任务、标准要求、评价考核、任职条件及人员数量等），乙方安排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甲方所属中小学选聘工作人员到中小学承担具体工作任务。

第三章 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6. 甲方为所属中小学的主管部门，定期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如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则甲方及所属中小学有权解除相关或者全部协议，终止合作。

7. 甲方所属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对外购买人才服务费的标准：元/月/人，即乙方每成功派遣 1 名工作人员且完成甲方所属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并经考核合格的，甲方所属中小学每月支付乙方的派遣管理服务费总额为：

“人数×_____元”（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分摊计算）。

8. 甲方所属中小学与乙方签订《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9. 甲方所属中小学根据《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向乙方支付约定的相关费用。

10. 甲方所属中小学不得将本协议及《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

11. 乙方与甲方所属中小学签订《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乙方相关义务。

12. 乙方派出承担具体岗位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全部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和法律责任。

13. 乙方管理并监督向专业技术岗位派出的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工作任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专业技术岗位中小学的规章制度，保守中小学工作秘密，维护中小学及师生的合法权益。乙方在甲方所属中小学提出更换教师后，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48 小时）给予调换相应任职条件人员。

14. 乙方按照与甲方所属中小学签订的《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负责发放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工资和代扣代缴“五险一金”，乙方不得克扣中小学支付给被派遣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劳动报酬。因解除劳动关系、工伤等情形可能出现的经济补偿金、伤残补助金、赔偿金等，由乙方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及甲方所属中小学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及《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和所属中小学的工作秘密。

16. 乙方在采购人周边方圆 15 公里内设有常驻办公地点，并设立具有 2 名以上劳动关系协调员（师）或人力资源管理师等职业资格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日常管理和相关事务的协调工作。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薪酬制度、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等。乙方的日常教师储备库人数不低于 20 人。具有垫付所派遣教师 4—6 月工资的能力。

第四章 附 则

17.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内根据中小学的具体需求，乙方与甲方所属中小学另行签订《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并履行各自职责。

18.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或所属中小学需求派遣合格工作人员承担专业技术岗位任务，甲方及所属中小学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则甲方及所属中小学有权解除相关或者全部协议，终止合作。

19. 如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甲方所属中小学的利益等，甲方及所属中小学有权解除相关或者全部协议，终止合作，并保留追究乙方或者派遣人员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0. 本框架协议中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21. 本框架协议履行争议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2.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本协议自动解除。

2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_____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 议书

甲方：_____（中小学）

乙方：_____（劳务派遣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房山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劳务派遣框架协议书》的约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作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甲、乙双方之间相互权利和义务应由本协议约定。

1. 甲方向乙方提出岗位工作任务与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条件的派遣人员。乙方派遣正式工作人员承担甲方具体工作任务，乙方是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对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与人事档案等负责。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岗位的岗位说明书（岗位名称、职责任务、人员数量、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等），乙方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参加应聘。

3. 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均对派遣人员具有约束力，作为派遣人员的管理依据。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管理，对其工作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作为乙方对派遣人员的考核和奖惩依据。

4. 若派遣人员向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辞职，得知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派遣期间，甲方需要变更派遣人员工作内容的，应与乙方协商，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在本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6.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限为准。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7. 甲方使用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工资报酬, 为派遣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并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8. 甲方负责对派遣人员安排岗位任务、培训业务能力、指导业务开展和组织考核评价等岗位管理与服务工作。

9. 甲方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须第一时间组织抢救并通知乙方, 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办理理赔手续。

10.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派遣费用。

11. 甲方每年为派遣人员进行一次常规体检。

12.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及附件的内容向甲乙双方、甲方主管部门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3. 甲方有权选定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

1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试用期为 3 个月, 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派遣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

15. 甲方有权制定规章制度管理派遣人员。

16.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派遣人员工作并将其退回乙方,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试用期间不能履行岗位职责, 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师德规范, 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

(3) 品行不良, 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4) 体罚和变相体罚, 经教育不改,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散布反党、反科学、不健康言论经教育不改的；

(6) 因个人原因对甲方或者师生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给甲方声誉带来不良影响的；

(7)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 其他严重违反师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9)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 其他不适合承担专业技术岗位任务情形的。

17.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8. 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需求派遣合格工作人员承担专业技术岗位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终止合作。

19. 甲方有权对乙方或者派遣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回复。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20. 乙方派遣人员必须全部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和法律责任；因解除劳动关系、工伤等情形可能出现的经济补偿金、伤残补助金、赔偿金等，由乙方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

21. 乙方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之前，乙方应当对派遣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学历证明、教师资格证及健康证查验、面试考试、档案政审、人才测评（包括心理素质））并进行入职教育，确保派遣人员符合岗位任职条件和要求。

22. 乙方管理并监督向甲方派出的派遣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工作任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维护甲方师生的合法权益。

23. 乙方应按照《房山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劳务派遣框架协议书》的条约为甲方提供派遣人员数量，确保约定数量人员在中小学服务；在甲方提出更换派遣人员后，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48 小时）给予调换符合任职条件的

派遣人员。

24. 乙方负责发放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工资和代扣代缴“五险一金”，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承担应缴未缴、应扣未扣所对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此协议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25. 乙方派专职人员跟踪服务，每月不少于2次上门服务，负责处理派遣人员的有关劳动人事事务，敦促和监督派遣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6. 乙方在试用期间承担派遣人员的意外保险。派遣人员出现工伤和意外事故等情况，乙方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医院，垫付工伤医疗费用，并负责为派遣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27. 若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人员交涉、协商解决，并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如因派遣人员原因引起的劳动争议、纠纷，则由乙方负责追究该人员应承担的责任。

28.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及附件的内容向甲乙双方、甲方的主管部门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二、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29.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30.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规管理派遣人员的行为予以制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其违规行为。

第四章 派遣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涉及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费用含有以下3项，应按时每月支付，具体数额以每月结算清单为准。

(1) 派遣人员的薪酬；

(2) 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3) 派遣管理服务费，包括乙方对派遣人员管理成本、经营成本等。

33.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标准为____元 /月/人。即乙方每成功派遣 1 名工作人员且完成甲方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并经考核合格的,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派遣管理服务费总额为____元(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分摊计算)。

34. 甲方按照派遣人员考核结果,于每月 10 日前以结算清单形式书面确认上月派遣费用金额,并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将派遣人员上月的工资发放到个人银行帐户。

35. 派遣人员到岗或离岗时间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并经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签字认可。如果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个月,派遣费用按实际工作的天数计算,当月的派遣管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派遣管理服务费÷21.75×派遣人员实际上班工作日。

36. 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应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有变动,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37.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如有违反,过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8. 因协议一方过错而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损失的赔偿额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39. 乙方的派遣人员如果有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全部协议,终止合作,并保留追究乙方或者派遣人员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

40.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 它

4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或废止

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改时，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修订或终止。

42. 本协议到期终止后，用工关系终止，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派遣人员的相关责任。

43. 协议解除：双方协商一致或协议期满，本协议解除。

4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4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人社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派遣管理服务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_____元/人/月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项目每包的最高限价为：300 元/人/月，超出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列明其派遣服务费报价及依据，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注: 1.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为投标总价。

2. 表中“企业类型”是指: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3.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不涉及请填写“/”。

5.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不涉及请填写“/”。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为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¹。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_____型（四选一：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9-3 业绩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符合评分标准中的要求的业绩清单，并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4 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及年限	教师资格证书 编号	身份证编号

备注:

- 1、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 2、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资源库内所有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否则不予认可。

9-5 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 _____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出项目服务方案（自行编制）。